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对控股孙公司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孙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为控股孙公司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施恩")提供1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9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77)。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昆明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引擎")与杭州施恩、杭州遥望、邵钦在北京市海淀区共同签订了就《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保证合同》,杭州遥望和邵钦自愿就主合同项下孙公司杭州施恩应当履行的义务向巨量引擎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8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巨量引擎与杭州施恩、杭州遥望、邵钦就《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新主合同")新签署了《保证合同》,杭州遥望和邵钦自愿就新主合同项下孙公司杭州施恩应当履行的义务向巨量引擎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杭州遥望对杭州施恩担保金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杭州遥望对杭州施恩累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8幢206-041室
3、法定代表人:方剑
4、注册资本:129,085.39万元
5、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代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屋及厂房租赁;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演出经纪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股权关系: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遥望99.8999%股份,杭州施恩为杭州遥望全资子公司。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5,667.15	116,757.58
负债总额	140,636.81	109,421.63
净资产	5,030.34	7,335.95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06,405.19	177,719.72
利润总额	424.59	2,837.13
净利润	317.87	2,305.60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邵钦
2、被担保人: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昆明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4、最高额保证:1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数据推广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被担保人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应当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3,73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9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次仲裁案件的本金金额为1,252.48万元;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后,截至2023年1月31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3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31,219,014.95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仲裁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改善企业资产结构,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公司在合理催收无果后采用了诉讼、仲裁的方式收回商品混凝土货款。经公司统计,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后,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3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31,219,014.95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荣柏财富大厦B座的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仲裁委")申请仲裁,并于2024年2月5日收到青岛仲裁委的受理通知书。

本次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为公司,委托代理人为谭鑫;被申请人为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暂无诉讼代理人。

二、本次披露仲裁案件的事实、请求等情况

(一)案件事实

公司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0日签订《物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公司向被申请人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合同约定了结算和付款方式,并在后续合作中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合同金额商品价格进行调整和确认。

合同签订后,公司依合同向被申请人供应商品混凝土,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期间向被申请人供应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货款总金额为31,281,042.72元,根据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在2023年11月16日前支付进度款25,024,834.18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被申请人已支付金额为12,500,000元,尚未支付金额为12,524,834.18元,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二)仲裁请求

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仲裁请求为: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货款12,524,834.18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13,019.31 元;
3、本案仲裁费79,049.0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三项仲裁请求所涉及的总金额为12,916,902.49元。

因本案件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无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

三、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后,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3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31,219,014.9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104,809,653.49	6,413,837.75	47,153,749.81
票据纠纷	-	-	700,000.00
其他	-	-	-
小计	104,809,653.49	6,413,837.75	47,853,749.81
已结案件小计			72,141,773.90
合计			231,219,014.95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重庆西部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渝0113民初24597号	30,328,177.69	一审
2	公司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鲁0212民初19398号	22,809,891.60	一审
3	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武仲受字第3799号	13,984,164.39	已结
4	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武仲受字第3684号	13,390,166.53	已结
5	公司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青仲受通字(2024)第160号	12,524,834.18	一审
6	公司	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渝0107民初19672号	12,224,021.43	已结
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125,957,759.13	-
合计					231,219,014.95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024年1月3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3个,涉及金额为12,536,455.19元。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架构、推进资产的属地化管理,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以在广州、成都、海口及上海的办公类型物业资产向下属六家全资子公司广州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棕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棕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棕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海口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棕合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实物资产增资,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此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合计为25,514.19万元,按评估估值进行增资,合计实物资产增资金额为25,514.1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二、实物增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六家全资子公司以实物资产增资的相关手续,并已取得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变更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实物资产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广州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6,153.62	6,253.62
广州棕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6,390.75	6,490.75
广州棕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6,312.02	6,412.02
成都棕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56.04	1,356.04
海口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2,321.94	2,421.94
上海棕合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3,079.82	3,179.82
合计增资金额		25,514.19	

除上述注册资本的信息变更外,六家子公司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年2月6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53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34%,购买的最高价为6.94元/股、最低价为6.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9.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含)且不超过10,000,000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2月5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53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34%,购买的最高价为6.94元/股、最低价为6.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9.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有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荆世平	68,764,513	29.88
2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3,520,000	5.87
3	夏琛	10,526,750	4.57
4	荆宗平	7,704,242	3.3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41,794	1.97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3,957,486	1.72
7	御骏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900	1.1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3,600	1.09
9	上海域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6,063	1.06
10	荆江	2,433,655	1.0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41,794	1.97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3,957,486	1.7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3,600	1.09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75,351	1.03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2,295,360	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2,600	0.87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794	0.84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1,916,481	0.8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08,040	0.8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4,025	0.77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3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01月23日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首次回购,并于2024年01月24日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02月0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683,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4%,成交最高价为15.2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4.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8,973,6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0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2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周云杰先生、沈陶先生、秦锋先生、仝芳妍女士、张力上先生、周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通过北京景和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与厦门瑞彬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签署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相关文件及办理注册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与厦门瑞彬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签署本次增资相关文件及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0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景和服务")、北京景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景和制造")与厦门瑞彬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厦门瑞彬")于2024年2月6日在北京市签署了《北京市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分别向景和服务、景和制造增资人民币10,780万元、97,816万元,并通过景和服务、景和制造与厦门瑞彬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北京市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下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9,208万元,其中,景和服务作为普通合伙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880万元,景和制造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7,916万元,合计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的35.19%,厦门瑞彬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412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的64.81%。合伙企业设立完成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09,208万元(上述公司向景和服务与景和制造增资、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合称"本次对外投资"),用于筹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71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01号)。

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及《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中公司向景和服务、景和制造增资并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合伙企业向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厦门瑞彬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景路60号三楼C区253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厦门傲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编号为SSJ67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相互关系:厦门瑞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厦门瑞彬与厦门傲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厦门瑞合盛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厦门瑞合盛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1.83%的股份;

厦门瑞彬的有限合伙人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2%的股份。

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厦门瑞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厦门傲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1996%,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99.8004%。其实际控制人为李超。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景和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增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10,780万元。

经营情况:景和服务为因本次交易目的新设立的主体,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增资前后景和服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北京景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服务;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增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97,816万元。

经营情况:景和制造为因本次交易目的新设立的主体,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增资前后景和制造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北京市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主要出资人的出资规模和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景和服务	10,880	3.52	普通合伙人
景和制造	97,916	31.67	有限合伙人
厦门瑞彬	200,412	64.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9,208	100	--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景和服务、景和制造及厦门瑞彬公司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增资方式:北京市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向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09,208万元,其中19,9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9,2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营情况: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因本次交易目的新设立的主体,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0.25
			北京市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50	99.75
合计	50	100	合计	20,0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景和服务(普通合伙人)

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景和制造(有限合伙人)

乙方:厦门瑞彬(有限合伙人)

(一)合伙企业的组建

1、目的

本合伙企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设立,除作为本次交易的持股平台外,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对外进行其他投资,亦不对外募集资金。

2、期限

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年,但是经普通合伙人全权决定可以延期或提前终止或清算;若出现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延期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出资

1、各合伙人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并实缴出资,具体出资金额见"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北京市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各方同意,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前应按照奥瑞金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管理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3、合伙人未按约定时间足额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在出资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内缴清应缴出资。

(三)责任和赔偿

1、每一方应对受偿方主张的、支付的、遭受的或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由于以下产生或造成的、基于以下的、或与以下相关的损失、损害、责任、索赔、罚金、税费、成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顾问费)补偿其他方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受偿方)并使其免受损害:(a)其在本协议下或根据本协议交付的任何文件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有所违反,或者(b)其未能适当及时的履行或完成本协议下或根据本协议交付的任何文件或文书下要求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

2、在不损害一方根据本协议所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各方承认并同意,赔偿金可能不足以补偿对本协议的违反,因此中国法律允许的禁令和实际履行(可与赔偿金同时提起主张)对于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也是适当的。

3、在不损害上述两条一般性的基础上,各方同意:

在不影响"(二)出资"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若因任何合伙人未按"(二)出资"第1款约定缴付出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缴纳而未缴纳出资款的万分之三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四)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用于筹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研究过程中,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除本次对外投资外,公司还在与金融机构进一步沟通本次交易的融资安排。此外,根据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竞争要约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0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2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